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龙湖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執行董事：

陳序平先生(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趙軼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旭忠先生

沈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夏雲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先生

陳志安先生

項兵先生

梁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資料，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67,286,694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1,353,457,338股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2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僅可在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67,286,69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76,728,6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之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條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彼等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雲鵬先生；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序平先生、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符合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值得注意的是，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三名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十年。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十四年，而梁翔先生在二零二三年加入董事會。由於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在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十年，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深入，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意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擁有多元化的全面管理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有助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董事會有所裨益，而且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鑒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向名列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全部收取現金，或全部收取新股份，或部分收取新股份及部分收取現金的方式收取該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2)聯交所批准根據此項計劃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必要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指派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寄予本公司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新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寄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主席函件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席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決議案之建議。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市場上購回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有關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授權僅由有關購回決議案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i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767,286,69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676,728,6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在符合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考慮包括於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或會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後續出售或轉讓。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完全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下表概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5.20	20.80
五月	22.60	14.80
六月	20.95	14.34
七月	23.65	14.34
八月	21.40	15.52
九月	18.74	13.04
十月	13.80	11.04
十一月	15.68	11.24
十二月	13.94	11.7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2.60	7.86
二月	10.98	7.96
三月	11.32	9.1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0	9.1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權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上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權益申報，Charm Talent持有合共2,997,680,755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4.30%。按照上述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Charm Talent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2%。因此，Charm Talent可能須因上述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並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權利以導致Charm Talent須承擔強制性收購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可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數額。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陳序平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陳序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工程經理、項目總經理、地區公司總經理及集團地產航道總經理。陳序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陳序平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序平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序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根據合約的條款，陳序平先生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2,000,000元及酌情花紅，陳序平先生的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序平先生持有1,252,894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8,662,069股股份的權益。此外，陳序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在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的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量人民幣23億元，票面利率4.20%)中擁有人民幣390萬的權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發行的住房租賃專項公司債券(發行量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3.80%)中擁有人民幣640萬的權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量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4.30%)中擁有人民幣130萬的權益；及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量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4.40%)中擁有人民幣150萬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序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序平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陳志安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志安先生現於香港經營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志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志安先生曾任職於香港聯交所及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達十六年。陳志安先生現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05)，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88)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志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合約的條款，陳志安先生將每年獲得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志安先生持有20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此外，陳志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發行的優先票據中1,000,000美元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志安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項兵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項兵先生在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為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的創辦院長兼教授。項兵先生曾為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168)(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項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合約的條款，項兵先生將每年獲得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項兵先生持有10,50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兵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3元的末期股息；
3. (i) 重選陳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志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項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因(i)供股(本通告下文所定義者)；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 (e) 本公司僅可在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利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d)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h) 載有上述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二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i)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退任並擬重選之本公司董事陳序平先生、陳志安先生及項兵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j)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夏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